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 海投

公告编号：2021-050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起上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提交上诉状
-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一审被告）
- 3、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本次诉讼二审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或“公司”）、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实业”）及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控”）与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以下简称“龙江银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公司已于2021年6月3日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琼96民初208号《民事判决书》，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5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公司因不服一审判决中部分判决结果，依法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公司提交上诉的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1、上诉人（一审被告）

公司名称：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长江路123号长江写字楼2129。

法定代表人：朱卫军

2、被上诉人（一审原告）

公司名称：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伊春市伊春区新兴西大街 120 号

负责人：曹丽霞

3、被上诉人（一审被告）

公司名称：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6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6

法定代表人：陈汉

4、被上诉人（一审被告）

公司名称：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南法新镇府前街 12 号 207 室

法定代表人：陈汉

（二）上诉请求

1、上诉人不服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2019）琼 96 民初 208 号《民事判决书》中第三项判决结果，请求贵院依法改判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需对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在（2019）琼 96 民初 208 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判决结果中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任何担保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2、本案的上诉费由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记载于《2020 年年度报告》、《关于公司收到仲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的诉讼外，公司目前存在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亿城山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涉及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1 起，涉诉金额 437,186 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者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诉讼二审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民事上诉状》。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九日